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签证的备忘录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外交、公务护照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持有效外交、公务护照，通过对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、出境或过境，免办签证。

二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因公普通护照免办伊朗签证，将由伊朗外交部在半年内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，在批准后，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中方。

三、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人员可在对方境内逗留一个月，若需在对方逗留超过一个月，入境后应在七天之内，根据对方的法律和规章，申办居留登记手续。

四、本备忘录第一条所述人员，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，必须遵守该国的法律。

五、任何一方有权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另一方公民进

入本国领土；有权缩短或终止另一方公民在本国领土上逗留的期限，并无须说明理由，但应通过外交途径尽快通报对方。

六、由于国家安全原因或特殊情况，任何一方可以临时中止本备忘录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。如采取这一措施，必须提前五天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七、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第六十天生效。

八、本备忘录无限期有效。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备忘录的全部内容，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自通知之日起第六十天失效。

本备忘录于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政府代表

外交部长

外交部长

**钱其琛**

**阿里·阿克巴尔·韦拉亚提博士**

(签字)

(签字)